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41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接到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关于办理股份解质押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质押情况

万通控股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7,062,289股，分别于2018年11月23日及2019年1月21日将所持有的171,765,600股股份（占现持股总数的41.18%，占公司总股本的8.36%）和54,000,000股股份（占现持股总数的12.95%，占公司总股本的2.63%）质押给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万通地产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及《万通地产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8月5日，万通控股质押给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171,765,600股及5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操作完成股票解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万通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7,062,289股，占公司总股本20.30%。进行上述解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161,315,769股，占持股总数的38.68%，占公司总股本的7.85%。

二、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万通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1,149,62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7%，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893,873,91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77.75%，占公司总股本的43.5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